

地质矿产部废止部分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条款的决定

(员源年 员月 员源日地质矿产部令第 员愿号发布)

地质矿产部决定废止下列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的部分条款：

一、《地质矿产部设备管理办法》(第 圆号地质矿产部令) 的第十条。

二、《地质矿产部汽车运输安全规定》(第 远号地质矿产部令) 的第七条。

三、《地质矿产部地质市场、多种经营安全管理规定》(第 怨号地质矿产部令) 的第九条。

四、《地质矿产部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(第 员猿号地质矿产部令) 的第七条第一款。

五、《关于印发进一步发展多种经营的若干意见的通知》(地发[员愿] 员员号) 的第五条第一款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地质矿产部废止部分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条款

一、《地质矿产部设备管理办法》原第十条原文：部、局、队的领导中都要有具体分工负责设备管理工作的成员，并设有和任务相应的机构和人员。设备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中等专业以上的学历、知识水平，熟悉设备管理的理论方法。

二、《地质矿产部汽车运输安全规定》原第七条原文：各单位应按部有关规定任命或选聘安全意识强，熟悉业务，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的人担任车队（班、组）长。车队（班、组）长对安全行车负直接管理责任。凡拥有车辆（含本数）以上的队级单位必须在安全部门配专职车管安全员；凡拥有车辆以下的须配专（兼）职车管安全员。凡拥有车辆的局级单位须在安全部门配专职车管安全员。车管安全员必须选派工作责任心强，熟悉技术的人员或驾驶员担任。

三、《地质矿产部地质市场、多种经营安全管理规定》原第九条原文：地质市场、多种经营生产单位应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，对本单位安全生产问题作出决策，并上报本单位的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或承包人。

职工人数在源人以上（含源人）的地质市场、多种经营生产单位应成立安全机构，其上级主管单位必须设专人负责安全工作。

四、《地质矿产部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的原第七条第一款原文：地质矿产部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地质矿产局（厅）、各专业局（院）设审计处，所属各地质队、工厂、研究所、学校等企事业单位设审计科，或设相应级别的专职审计员。

五、《关于印发进一步发展多种经营的若干意见的通知》的原第五条第一款原文：加强领导，提高认识，建立健全各级多种经营管理机构。

各地矿局（厅）、直属单位和地勘单位都要把发展多种经营作

为重要工作内容和任期责任目标,要有一位领导同志主管多种经营工作。部、局(厅)、地勘单位三级都要建立健全多种经营的管理机构,积极疏通外部关系。要大力加强多种经营企业的精神文明建设,进一步提高干部和职工对发展多种经营工作的认识,树立新的择业观念,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,稳定职工队伍,促进多种经营的发展。